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

(1991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8月29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登山的管理,有组织地进行国际登山交流,促进我国登山事业发展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攀登下列对外开放的山峰以及 附带在山峰区域内进行科学考察、测绘活动,适用本办法:
 - (一)西藏自治区海拔五千米以上的山峰;
 - (二)其他省、自治区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的山峰。
- 第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登山活动,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;外国人的正当权益,受中国法律保护。
- **第四条**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登山的管理,实行统一领导, 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 - 第五条 对外开放山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

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体委)和公安部公布。

第二章 来华登山手续

第六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,可以自行组成团队,也可以由外国团队和中国团队组成联合团队。

第七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,应当向国家体委提出书面申请。

外国人组成外国团队来华登山的,由外国团队提出申请,也 可以委托我国省、自治区登山协会代理申请事宜。

外国团队和中国团队组成中外联合团队登山的,由中国团队提出申请。

第八条 国家体委收到外国团队或者中外联合团队的登山申请后,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,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国团队或者中外联合团队、代理申请事宜的省、自治区登山协会和登山活动所在省、自治区体委。

第九条 外国团队接到国家体委批准的登山通知后,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缴纳注册费,并与通知中指定的单位签订登山议定书。

与外国团队签订登山议定书的单位(以下简称中方签约单位)

应当及时将议定书副本报送国家体委备案。

- 第十条 议定书报送国家体委备案后,不得任意变更。如需要变更,应当经签订议定书的中外双方协商确认;如果变更攀登的季节、路线或者山峰,应当重新报国家体委审批。
- 第十一条 外国团队应当在入境的一个月前,将在中国境内登山的经费按预算全额汇寄中方签约单位,并按照国家体委的通知在中国驻外使(领)馆办理签证。

第三章 登山活动

第十二条 外国团队在登山前应当为随队的中国公民办理 有关保险事项,并根据国家体委的要求落实保护山区自然环境的 各项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外国人登山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按照国家体委批准的山峰和路线进行攀登,不得攀登其他山峰,不得越过批准的路线;外国登山团队之间不得互相转让攀登的山峰和路线;
 - (二)外国登山团队不得吸收本团队以外的队员;
 - (三)如要求展现外国团队所在国国旗,应当经中国国家体委

同意,并同时展现规格相当的中国国旗;

- (四)使用山峰的名称和高度,应当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;
- (五)保持登山路线和营区的环境卫生,不得自行在登山活动 区域安放纪念品和其他物品;
- (六)将登山活动的结果和登山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体委和中方签约单位。
- 第十四条 外国人在登山活动结束后,应当以团队为单位写出总结报告书。

登山活动总结报告书以及在登山期间摄录的音像资料,应当无偿向国家体委和登山活动所在省、自治区体委提供。

- 第十五条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登顶成功,由国家体委确认 后,发给其登顶证明书。
-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登山期间,必须有我国联络人员陪同。联络人员由中方签约单位指定,其职责是:
 - (一)协助并监督外国人执行我国的有关规定;
 - (二)协助解决外国人在登山活动中的有关问题;
 - (三)向中方签约单位报告有关情况;

(四)调解外国人与中方服务人员的纠纷。

第十七条 外国人登山,需要我国公民提供服务,由我国联络人员办理。

中国公民向外国人提供服务,可以收取服务费用。服务费用的项目和标准,由国家体委公布。

第十八条 外国团队应当为随队的中国公民提供医疗、急救以及必要的宿营、炊事用具。

未经我国联络人员同意,外国团队不得自行解雇随队的中国公民或者停发津贴。

中外联合团队向随队的中国公民提供医疗、急救和宿营、炊事用具的办法,由组成中外联合团队的各方协商。

第四章 登山附带科学考察和测绘

第十九条 登山附带科学考察和测绘的,应当在办理登山申请的同时,向国家体委申报科学考察和测绘计划,由国家体委分别转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家测绘局审批。

科学考察和测绘计划未经批准,外国登山人员不得对所经地 区的生物、岩石、矿物、冰雪、水样和土样进行系统观测,不得 采集标本、样品、化石,不得进行测绘活动。

- 第二十条 外国团队、中外联合团队登山附带科学考察的,应当通过中方签约单位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下列样品和资料:
 - (一)采集的标本、样品和化石的清单;
 - (二)发现的动植物新种或者特殊动植物的类群;
- (三)采集的动植物新种正模式标本、特缺动植物类群的标本:
 - (四)标本、样品、化石的室内分析结果;
 - (五)登山附带科学考察的音像资料复制本。

外国团队、中外联合团体登山附带测绘的,应当通过中方签 约单位向国家测绘局提供测绘成果的副本或复制件。

第五章 登山物资的入境和出境

-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携带登山所需物资入境,按"特准进口物品"和"暂时进口物品"分别申报。经海关核准后,办理税收、担保手续。
 - 第二十二条 登山物资中合理数量的专用食品、急救药品、

防寒衣物、燃料等消耗性物品,可以特准免税入境;超过合理数量的,应当纳税。

国家有关部门允许的通讯、摄影、录像、测绘器材和专用运输工具可以暂时免税入境。登山活动结束,上述物资应当复运出境。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复运出境的,应当通过国家体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外国团队、中外联合团队登山时采集的标本、 样品、化石以及制作的音像资料,经有关部门检验许可后,方可 携带出境。

第六章 罚则

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,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或者未经国家体委批准擅自登山的,国家体委或者省、自治区体委视情节轻重,可以分别给予警告、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以及停止登山活动等处罚。

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的,国家体委或者省、 自治区体委,还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没收采集的标本、样品、化石 和资料的处罚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照中国

有关法律的规定先申请行政复议。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 内不申请复议和不提起行政诉讼,逾期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作 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同胞回大陆登山,参照执行 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